

14-2-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、安阳县高庄镇人民政府高庄镇农村人居环境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08.0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534.9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森源城市环境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项目必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标的名称可以填写项目名称，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业。